

公司代码：688659

公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关于开展复合铜箔新业务的风险提示：

(1) 产品价格和市场风险 公司复合铜箔材料产品目前尚未有规模化的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受原材料成本、未来市场需求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后续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市场需求动力不足等情况，项目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不达预期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前述风险，将可能导致项目经营业绩不佳的风险。

(2) 相关折旧、摊销等费用的风险 公司复合铜箔项目建成后分步达产，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相应增加，由于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新增的折旧与摊销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量、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短期内可能存在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情况。同时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具有不确定性，项目投产后可能会出现短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 技术风险 复合铜箔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或不能实现产业化，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上发生失误、不能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或者所研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将使公司面临研发失败风险。

(4) 市场开拓风险 投资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与业务布局，和公司在高分子功能膜材料拥有的技术优势、复合铜箔材料在新能源锂电池行业的应用前景、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区位优势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目前本项目暂未规模化建设投产，市场开拓情况、客户拓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高效地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将影响本项目盈利能力。

(5) 政策风险 本项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新能源方向。政策方面，中国鼓励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链，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政策为复合铜箔项目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空间。但未来新能源行业可能会存在补贴降低增速放缓或其他不可预期的政策变化，因此未来可能出现因新能源市场需求减少而对复合铜箔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6) 项目进程及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安评、能评、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能够通过核准及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方面因素可能使得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

(7) 资金筹措风险

①公司自有资金无法筹集的风险 根据公司对复合铜箔项目的投资预测,公司目前实际可支配投资资金金额较小。公司在筹划本次项目投资时,考虑了既有业务未来在满足其自身正常经营和发展前提下的富余现金流作为项目投资来源之一。但是,假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影响既有业务发展的,或者公司在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公司既有业务板块发展可能不及预期,或无法为本次项目投资提供富余的现金流支持。②债务性融资未通过银行审批的风险项目贷款需要在取得项目相关资料后提交银行逐级审批通过后方能确定,最终能否审批通过、审批通过的额度以及银行能否顺利放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③权益性融资资金募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基本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条件的可能性。④经营所得能否如期实现的风险 项目实际推进过程中可能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变化、前期资金筹措情况、项目施工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经营所得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综上,假若公司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导致资金筹措不能按照公司计划进行的,则可能面临复合铜箔项目投资进度放缓、投资周期延长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徐辉和梁燕
控股股东	指	徐辉
元琛投资	指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纳物联	指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指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净化	指	针对烟气中的粉尘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它组分，通过物理或化学反应进行消除、洁净化的处理过程
滤袋	指	应用于袋式除尘器中，通过惯性碰撞、重力作用、直接拦截、筛分、静电吸附等过滤机理，用于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物的袋状过滤元件
脱硝	指	将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脱除的过程
脱硝催化剂	指	应用于工业烟气脱硝，工作原理为在脱硝催化剂的作用下使还原剂氨选择性地和氮氧化物还原生成氮气和水，起到净化烟气、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作用
排放浓度	指	每立方米的排放气体中含有的颗粒物质量，一般以毫克/立方米（mg/m ³ ）衡量
滤料	指	利用纤维材料采用织造或非织造的处理工艺而成的，用于过滤烟气中粉尘的过滤材料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的滤料
熔喷布	指	采用高速热空气流对模头喷丝孔挤出的聚合物熔体细流进行牵伸，由此形成超细纤维并收集在凝网帘或滚筒上，同时自身粘合而成为熔喷法非织造布
除尘	指	去除或降低含尘气体中的粉尘颗粒物的浓度
电除尘、静电除尘	指	利用高压静电场力使空气电离，出现电晕放电，使含尘气流中的粉尘荷电，荷电的粉尘在电场中趋向异性电极运动，并沉积在极板上，从气流中分离过滤
袋除尘、袋式除尘	指	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时，固态颗粒物被滤袋截留，从而实现烟气过滤，此技术能达到较高的排放精度且过滤性能更加稳定
电袋复合除尘	指	使烟气先通过前极电除尘区，烟气中的部分粉尘颗粒物通过电除尘方式被收集下来，未被捕集的已荷电粉尘再均匀进入后机袋式除尘区，被滤袋过滤
固体颗粒物	指	污染气体组分（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等）之间，或这些组分与大气中的正常组分（如氧气）之间通过光化学氧化反应、催化氧化反应或其他化学反应转化生成的颗粒物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纤维
除尘效率	指	除尘器的性能指标之一，指除尘设备对总体微细颗粒物的捕集效果，不同的除尘技术具有不同的过滤效果
MW	指	兆瓦，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单位，等于 1000 千瓦
PM	指	Particulate Matter（颗粒物）的缩写，用于衡量粉尘颗粒的大小
NO _x 、氮氧化物	指	多种化合物的混合物，如一氧化二氮（N ₂ O）、一氧化氮（NO）、二氧化氮（NO ₂ ）、三氧化二氮（N ₂ O ₃ ）、四氧化二氮（N ₂ O ₄ ）和五氧化二氮（N ₂ O ₅ ）等。环境中接触的是几种气体混合物常称为硝烟（气），主要为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并以二氧化氮为主，其混

		合物用 NO _x 表示。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 (SelectiveCatalyticReduction)：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氨水、尿素）来“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氮气和水。目前已成为世界上应用多、有成效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
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	指	含有稀土元素的催化剂，指一种脱硝催化剂，活性物质为稀土氧化物
脱硝催化剂再生	指	对废弃的脱硝催化剂进行再生回收，去除催化剂上的粉尘、铁锈、杂质，并对其中所含的钒、钨等活性成分进行分析，加入适量成分提高活性成分，进行循环利用；对无法再生的脱硝催化剂，去除杂质后进行粉粹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火电	指	火力发电，主要指燃煤发电（煤电）
非电行业	指	火电之外的燃煤行业，主要包括钢铁、焦化、建材等行业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窑炉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除尘、脱硫及脱硝
复合铜箔	指	将 PET、PP 等高分子薄膜材料表面用磁控、电镀等方式镀铜形成三明治结构复合材料，用来替代传统锂电铜箔，作为锂电池的负极集流体。
复合铝箔	指	将 PET 等高分子薄膜材料表面用蒸镀等方式镀铝形成三明治结构复合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
氢燃料电池催化剂	指	是质子交换膜氢燃料电池膜电极 (MEA) 的关键材料之一，主要由碳载体和铂或铂合金组成，起到催化电池内化学反应的作用，决定了电池的放电性能和寿命。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元琛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hui Yuanc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ANCH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辉
公司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12
公司网址	http://www.shychb.com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蒯贇	张晓宇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电话	0551-66339782	0551-66339782
传真	0551-66335251	0551-66335251
电子信箱	yuanchenzqb@163.com	yuanchenzqb@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zgzb-bz.com/ https://www.cnstock.com/ http://www.stcn.com/ http://www.zqrb.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元琛科技证券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琛科技	688659	无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2,218,367.09	270,726,311.37	-1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833.34	18,179,586.71	-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8,911.19	5,440,032.97	-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5,895.05	-35,424,243.63	-1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052,810.44	642,887,068.38	1.43
总资产	1,288,037,434.95	1,273,852,540.50	1.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6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73	减少 1.7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0.13	0.82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3	7.48	增加 2.55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 1、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为钢铁、水泥等行业检修延后，导致上半年确认收入下降。
- 2、公司加大销售梯队建设及高层次人才引进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 3、借款增加致使财务费用增加。
- 4、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入等非经营性项目同比减少。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2,057.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5,84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 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598.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24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71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73,922.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过滤材料、烟气净化系列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的大气治理产品主要包括两大类：除尘过滤材料、烟气脱硝催化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凭借持续创新的产品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制造优势、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公司为众多知名及行业标杆客户提供了智慧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核心用户包括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龙净环保、山东国舜、清新环境、首钢京唐、中钢天澄、安丰钢铁、海螺水泥、华润水泥等企业，行业地位突出。

同时公司不断向产业链集群方向延伸：公司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境、土壤及新材料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CMA及CNAS资质，并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实验室第二批次名单，成为安徽省二十二家入选该名单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低碳、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公司子公司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能、锂电热失控等能源安全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子公司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从事传感器气敏薄膜材料、复合集流体材料、电芯制作及测试等方向的技术研发；公司子公司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复合集流体中试产线搭建、产品制样测试等产业化落地工作。公司产业链相关布局主要针对我国碳中和、新能源领域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从事节能降碳、电池新材料、新能源安全监测等方向的技术开发和攻关、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转化等工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产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标准，由公司向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要约，根据供应商的反馈，公司从产品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选择合格供应商。公司采取以产订购、主要原材料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生产中耗用的主要原材料通过与主要合格供应商进行谈判、招标等方式签订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并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进行提货。公司通过批量采购的方式保持适当的库存量。采购的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检验部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在物资采购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与多家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保证了供应来源及质量。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具体性能、参数等不同要求，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工艺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选型、审核，制定工艺实施标准，并结合生产能力，运用PMC做生产作业计划并做物料控制。各生产车间根据订单发货需求制定TPM作业计划，并及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按照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实行，同时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执行，每个工序都按照TQM的要求严格把关，保证产品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精益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通过测算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成本，结合订单的技术要求、交货期、付款方式、竞争情况及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投标、议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根据地域和行业分布划分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在各区域从事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多项工作，销售客户遍布全国各地 30 个省（市）和自治区。公司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国内或国际展会、实地拜访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向国内外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公司产品销售为直销方式，主要产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的工业烟气净化。销售合同主要通过招、议标方式取得，因此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前期服务+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公司以营销中心为主，相关部门配合，为客户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4）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成立科创研究院且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规范化的项目制研发体系。经过科创研究院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保证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定期对研发项目进度和外部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制定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研发计划。公司的研发体系包括密切相关的三个子系统：①产品发展战略规划研究系统：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研发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研发的指南。②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系统：负责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的实施。③产品中试系统：负责产品样品的中间试验、安全测试等工作。

（5）产品加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

公司在钢铁行业的合同能源管理的项目中，技术人员通过大量的数据调研和类似项目的考察，最终做出了精准的节能测算，也给出了吹灰器改造、喷氨系统改造、烟囱改造、烟气换热器改造等方案，做到排放达标的保障。合同能源管理符合碳中和的政策，通过中温催化剂材料的应用，优化了烧结机的尾气治理的工艺，达到了高炉煤气节约 25-40%的效果。以 200 平烧结机为例，年节约高炉煤气约 3000 万立方，减少碳排放近 7 万吨。未来公司将深入挖掘这种“产品+数据监测+服务”的客户合作模式，助力工业客户降碳增效。

2、第三方检测行业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全面的检测资质（CMA、CNAS）、设备和技术储备，构建了移动互联网和线下相结合的销售网络，通过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专业的检测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公司持续优化服务和运营流程，积极开发多项信息化技术，已搭建采购、销售、客户管理技术平台，构建了采样、

检测、数据分析、报告发布全流程信息传输技术平台，不断提高实验室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了采样、样品前处理、数据分析和信息传输能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三）行业情况

1、大气治理行业

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相继贯彻落实与实施，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显著，燃煤、钢铁等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阶段性成就。

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 2022 年度报告》显示，我国累计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近 9 亿千瓦，实施灵活性改造超 1 亿千瓦，10.3 亿千瓦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占煤电总装机容量的 93%，建成世界最大的清洁煤电体系。自“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清洁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增长，但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并不意味着火电发展的停滞。2022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强调了煤电能源发展的必要性，要求全力保障能源安全，继续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有效发挥煤电基础性调节性作用，扎实提升电力安全保供能力。在南旱北涝、极端天气频发和局部地区电力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保供+调峰”需求刺激火电建设重新提速。2022 年 8 月，电规总院发布《未来三年电力供需形势分析》，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推进明确煤电建设，保障未来三年 1.4 亿千瓦煤电按期投产，新建燃煤机组将有力带动燃煤烟气超低排放市场提振。

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目标到 2025 年，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11 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十四五”期间，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需求持续释放并提速，机动车车船尾气处理进一步强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CCUS）工业示范试点加速推进，从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到统筹“双碳”目标要求，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如火如荼开展。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一带一路”沿线的发展中国家快速工业化和城市化导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环境治理需求持续增长。《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全球近 200 个国家在《格拉斯哥气候公约》对燃煤使用、减少碳排放等相关条款达成共识。随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济合作不断深入，环保领域的相关合作持续增长。在国家政策积极引导和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重视并持续增加投入的背景下，大气治理行业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执法日渐严格，在释放超大规模潜力市场时，也给环保企业带来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行业竞争愈加积累，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3年2月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有关技术支撑单位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按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要求，通过管理平台进行文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并线上填报核查信息、编制核查报告，确保核查全过程电子化留痕，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对重点排放单位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及管理平台填报工作。核查结束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管理平台生成的核查结果数据汇总表、配额分配相关数据汇总表书面报送我部，抄送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

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公告：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本标准提出了铸造工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选择本标准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也可采用其他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技术。

2、第三方检测行业

国际大型综合性检测企业大多起源于单一行业，专业领域精耕细作后通过并购成长为综合性企业，具有检测种类多、地域范围广的特点。国内市场目前竞争格局分散，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居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社会整体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以及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检测服务市场表现出下游运用广、发展速度快、空间大等特点，市场容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产品性能验收、环境检测、土壤检测等业务，具有CNAS、CMA资质，基于主营业务产品性能验收以及核心客户群体对环境检测有较强且稳定的需求，在人员、设备、技术方面已经完成了较为完整的布局和建设。

3、复合集流体行业：

复合集流体是一种以高分子绝缘树脂材料作为“夹心”层，上下两面沉积金属铜或铝，制成“金属导电层-高分子材料支撑层-金属导电层”三明治结构的新型锂电材料。复合集流体用密度及成本更低的绝缘高分子材料对原来部分金属材料进行替代，对锂电池能量密度提升、安全性提升、成本降低具有重要的意义。根据太平洋证券的研究报告预测，2023、2024、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以及动力电池需求共为1379/1868/2388GWh，假设复合铜箔渗透率2023-2025年从1%提升至10%，复合铝箔渗透率从0%提升至5%；预计复合集流体的市场空间将从2023年的10亿元逐步增长至2025年的230亿元，发展前景广阔。随着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动，产业发展逐渐成熟。2023年是复合集流体产业链从0-1落地的关键之年。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均为自主研发，成熟运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中。

序号	应用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报告期内变化
1	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净电袋非对称梯度”技术,该技术梯度层状结构的设计有利于滤饼形成,粉尘的捕集效率高且设备运行阻力低。承担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并获得了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出燃煤电厂新型高效超低排放过滤材料产品,获得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通过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产品已在国内燃煤电力 1000MW、600MW 等以上机组成功应用,达到超净排放(除尘器出口 $<10\text{mg}/\text{Nm}^3$)	实现量产
2	驻极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驻极处理”技术,通过新型驻极体材料附载滤料,有效的保证滤料表面荷电效应,增强了对细微颗粒物的静电吸附效果,从而达到较高的过滤精度,稳定的运行阻力,提高对 PM2.5 以下颗粒物的捕集效果。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料产品的后处理工序,开发的驻极处理超净复合滤料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3	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复合乳液渗膜”技术,通过 PTFE 渗膜溶胶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产品的耐温、耐酸碱腐蚀以及易清灰性能,降低运行阻力。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氧化铝烧结烟气粉尘高效滤材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该技术研发的高效低阻覆膜滤料产品实现了燃煤电厂百万机组除尘器出口小于 $5\text{mg}/\text{Nm}^3$ 的超净排放,解决了特大型燃煤电站的高效除尘的难题	实现量产
4	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针眼热熔覆膜密封”技术,通过 PTFE 改性膜材料在高温下对滤袋的缝线针眼进行密封处理,有效的阻隔细颗粒物粉尘通过针孔、侧缝等逃逸,降低粉尘排放浓度。该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种滤袋产品的缝制工序,研发的针眼覆膜滤袋产品获得安徽省新产品称号	实现量产

5	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	<p>公司自主开发的“除尘脱硝一体化”技术，通过多种催化负载方式，将高效除尘滤料负载中低温催化剂，实现了除尘脱硝一体化的功能。该技术突破了原有滤料除尘和催化剂脱硝的单一手段，有效的提高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的除尘脱硝功能一体化滤料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目前《中低温烟气除尘脱硝一体化滤袋》行业标准在审查阶段。</p>	实现量产
6	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	<p>公司自主研发的“PTFE 纳米膜复合”技术，利用一种纳米纤维微孔薄膜。利用纳米 PTFE 薄膜材料生产的过滤材料，对颗粒物初始过滤效率达到 99%，具备阻隔效率高，使用寿命长、轻薄透气的特点。</p>	实现量产
7	凝胶硅基耐磨技术	<p>公司自主开发的超耐磨技术，采用溶胶-凝胶法，将纳米级硅基颗粒相互聚集构成纳米多孔网络结构，并在网络孔隙中充满气态分散介质，利用超临界干燥技术制作成凝胶硅基材料，主要用于工况条件中高风险、易冲刷等场合，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由该技术研发的博氧®高耐磨耐折型玻纤复合滤料完成新产品成果鉴定，其耐磨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耐折性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p>	实现量产
8	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	<p>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厂高效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发改委大型脱硝技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的核心技术，该技术可实现 95% 以上的 NO_x 脱除效率，满足电厂在无需投用 SNCR 情况下实现 NO_x 小于 30mg/Nm³ 的超低排放。已在华润电力湖南有限公司郴州电厂 2*630MW 机组成功应用；此外，部分电厂的负荷变动导致烟气温度波动较大，该技术通过结构与缺陷调控、化学修饰、纳米改性等方法，使得催化剂在烟气温差波动较大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已在国家电投集团平圩电厂 2*630MW、山西神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0MW 烟气温度波动大机组成功应用</p>	实现量产
9	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	<p>公司自主研发的“稀土修饰耐碱 SCR 脱硝”技术，是国家工信部产业振兴技术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的核心技术，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为安徽省新产品。根据石灰窑等行业因烟尘碱土金属含量高、脱硝区段温度低等特点，公司应用该项技术研制出了稀土型 SCR 脱硝催化剂，并在国内石灰窑炉率先成功应用，达到超净排放（出口</p>	实现量产

		<30mg/m ³), 并保证了催化剂在高碱工况下的长期使用寿命。填补了国内石灰窑耐碱低温净化产品空白	
10	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氮氧化物-二噁英协同脱除”技术, 承担了安徽省科技厅 NO _x -二噁英高效协同超净排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实现了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在 160-300℃ 温度区间内的高效催化脱除, 达成了氮氧化物和二噁英的协同治理。使用该技术开发 40 孔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垃圾焚烧专用烟气脱硝催化剂产品为安徽省新产品	实现量产
11	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中低温 SCR 脱硝”技术, 实现了催化剂在 150-280℃ 之间高效运行, 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硫中毒及抗水性能, 实现了中低温工业烟气 NO _x 的高效稳定脱除, 被广泛应用于钢铁烧结、焦化等行业	实现量产
12	超高温 SCR 脱硝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高温 SCR 脱硝技术”适用于垃圾焚烧炉、燃气轮机等排放的高温烟气, 其温度为 500℃ 以上。工业上常用的 v2o5-wo3(moo3)/tio2 型商业催化剂, 因其活性温度窗口较窄, 为 300-400℃, 且高温条件下常规催化剂容易发生烧结、tio2 晶型变化等而导致催化剂迅速失活。	实现量产
13	防冲刷 耐高尘 SCR 脱硝催化剂	公司自主研发的“晶格修饰耐磨技术”, 采用晶格渗透、掺杂的原理进行配方复合, 达到增强机械强度的目的, 适用于水泥窑炉、高粉尘电厂、高流速改造等排放的恶劣烟气, 目前最高孔内流速可以达到 11.3m/s (含尘 20-40g/Nm ³)。	实现量产
14	滤料 WP22 后处理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 WP22 后处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氟系微粒复配多种助剂之间相互作用, 使得聚四氟乙烯微粒均匀分散在纤维表面及滤料的三维结构孔隙中, 有效提高了滤料的抗腐蚀性能, 并且具有高效拒水防油双重性能, 大大提高了滤料的抗糊袋性能以及延长了使用寿命。广泛应用于电力小锅炉、钢铁烧结等领域。	实现量产
15	EFeel@高效低碳 PTFE 膜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 EFeel@高效低碳 PTFE 膜技术, 通过原材料功能化、工艺多样化和双向拉伸技术创新化形成独特的微纤-节点结构, 并采用渐扩式提升膜孔径、透气率和孔结构, 以此在保证过滤效率的同时, 降低运行阻力, 从而实现高效低阻、节能降碳的作用。	中试阶段

16	超低温催化剂	公司联合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超低温 SCR 脱硝”技术，实现了催化剂在 80-130℃之间高效运行，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硫中毒及抗水性能，实现了中低温工业烟气 NOx 的高效稳定脱除，可以广泛应用于钢铁烧结、焦化等行业。	中试阶段
17	CO 氧化催化剂	公司联合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的“CO 氧化”技术，预计实现在 80-250℃之间可以氧化成为 CO ₂ ，可以减少 CO 的环境污染，同时具备废热回收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石灰窑等行业。	中试阶段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与培养优秀的研发人员，充分利用内外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先进地位。

公司已拥有专利 2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64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8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累计科技成果鉴定 9 项，新产品认定 25 项，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 2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2	18	328	67
实用新型专利	4	2	174	14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2
软件著作权	0	0	64	64
其他	10	10	142	135
合计	36	30	711	41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3,282,195.37	20,263,247.55	14.90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3,282,195.37	20,263,247.55	14.9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03	7.48	增加 34.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人才引进增加薪酬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目数催化剂载体研发	5,500,000.00	3,548,537.71	8,728,520.27	已完成中试,进入放大试生产阶段	孔数大于40孔,内壁厚<0.7mm,节距<5.1,几何比表面积>650m ² /m ³ ,轴向抗压强度>5MPa,径向抗压强度>2MPa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以作为voc催化剂、汽车卡车三元催化剂载体
2	钒、钨金属回收研发	6,000,000.00	644,404.01	6,582,112.48	完成中试,得到高纯度脱硝催化剂原材料	①达到钒回收率>85%及钨回收率大于90%;②产品纯度达到99%以上,K、Na杂质<500ppm。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含钨、钒废弃物中钒钨的资源回收利用
3	脱硝脱二噁英催化剂项目	6,900,000.00	874,883.86	7,489,519.39	已完成中试,且形成销售订单	在190±20℃、空速≥3000h ⁻¹ 、HCl浓度≤20mg/m ³ 、粉尘浓度≤10mg/m ³ 、SO ₂ 浓度≤20mg/m ³ 条件下,二噁英脱出率达到90%以上,脱硝效率达到80%以上,寿命达到12000h以上。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可应用于废弃物焚烧领域、烧结机、焦化等行业的烟气脱硝脱二噁英治理
4	功能性聚苯硫醚纤维滤料研发	9,000,000.00	2,066,274.67	10,865,905.70	完成批量生产,产品性能满足标准要求	①实现滤料批量生产;②改善滤料耐温波动性,保证180℃以上长期运行;③改善滤料耐酸碱性,耐酸强度保持率≥98%,耐热强度保持率≥98%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5	双抗后处理滤料研发	3,600,000.00	814,126.09	4,330,137.13	已经完成配方及工艺参数调试,产品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已完成小批量生产	①耐酸强度保持率 $\geq 95\%$; ②耐热强度保持率 95% ; ③耐氧化强度保持率 $\geq 95\%$; ④防水等级 ≥ 5 级防油等级 ≥ 4 级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用于电力、玻璃窑炉等行业高温工业烟气除尘
6	催化功能性滤料研发	6,000,000.00	358,091.42	2,478,432.22	完成除尘脱硝中试及试生产;除尘脱二噁英小试,不断优化配方,提升抗硫、抗水性能	实现烟气治理领域氮氧化物和粉尘协同治理。其中除尘效率 $\geq 99\%$,脱硝效率 $\geq 60\%$,脱二恶英效率 $\geq 40\%$,使用后烟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可广泛应用于垃圾焚烧、固废焚烧等行业 NOx 和二噁英以及粉尘的去除
7	非织造布静电纺丝研发项目	1,910,000.00	62,601.27	1,674,687.13	与高校达成初步合作进行实验室小试	①过滤效率 $\geq 99.99\%$; ②孔径 $\leq 0.5\mu\text{m}$; 贴合牢度 $\geq 0.3\text{MPa}$; 阻力 $\leq 100\text{Pa}$;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改造
8	滤料用生物基材料研发项目	3,130,000.00	96,394.58	1,158,124.29	实验室小试阶段	①生物基滤料经向断裂强力 $\geq 800\text{N}$,纬向断裂强力 $\geq 800\text{N}$; ②生物基滤料具有生物可降解性,生物堆肥周期 180 天,质量损失 $>0\%$;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项目
9	废 SCR 催化剂组分回收项目	4,400,000.00	788,330.00	4,596,434.44	小试、中试均已结束,目前处于产线落地规划中	铁离子浓度 $<2000\text{ppm}$,比表面 $>65\text{m}^2/\text{g}$,K+Na 离子浓度 $<1000\text{ppm}$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以实现危废资源化,实现减碳
10	高效低阻 PTFE	6,000,000.00	634,538.97	6,228,069.10	已完成中试,且形	PTFE 覆膜滤料过滤效率	达到国内	可应用于

	覆膜滤料研发项目				成销售订单, 并进行内部新产品发布	≥99.995%; 透气量 15-45L/dm ² *min@200Pa 阻力≤200Pa	领先水平	电力、钢铁、水泥行业、垃圾焚烧等工业烟气除尘超净排放
11	典型目标物高性能检测传感器研发项目	10,600,000.00	1,324,271.85	8,466,039.54	已完成 MEMS 半导体气体传感器小试、中试和试生产; 已完成传感器薄膜敏感材料涂覆工艺包编制; 已完成动力电池热失控安全监测模组开发, 已完成内部验证, 正在进行外部验证和系统集成。	①MEMS VOC 气体传感器: 最低可检测 10ppb 浓度的 VOC 气体, 响应时间 T90 <1.5s; ②MEMS H ₂ 传感器: 最高可检测 10%浓度的 H ₂ 气体, 响应时间 T90 <1.5s; ③MEMS CO 传感器: 最高可检测 10%浓度的 CO 气体。响应时间 T90 <1.5s; ④动力电池热失控安全监测模组: 集成多个自研 MEMS 气体传感器, 并通过电路、结构设计、算法, 构筑动力电池热失控安全监测模组, 实现电池 PACK 热失控超前预警。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汽车及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安全领域典型目标物的高性能检测
12	梯度耐火涤纶滤料研发项目	1,400,000.00	125,483.96	856,738.07	在项目应用现场长期使用, 满足工况防火的需求, 完成开发工作。	实现滤料就有防火星效果, 防火等级达到 A 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钢铁、水泥行业等带有火星的工业烟气
13	聚酰亚胺膜研发项目	1,600,000.00	55,158.98	1,097,842.76	已经完成试验方案设计, 正在小试中。	表面比电阻 (200℃): ≥1*10 ¹⁴ Ω 相对介质常数 (23℃, 50Hz): 3.3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柔性印刷电路

								(FPC)、特种制品、电机/发电机、电线电缆等
14	贵金属湿法回收研发项目	11,300,000.00	1,940,046.73	9,955,019.56	已经完成试验方案设计,正在小试中。	废催化剂中贵金属综合回收率达到98%,产品纯度高于99.5%。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废汽车尾气催化剂、化工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的回收
15	高耐受性高硫高湿工况低温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5,200,000.00	1,038,193.56	6,181,650.59	已完成小批量试生产,目前产品正在进行长期验证。	①在温度 $>160^{\circ}\text{C}$,水含量 $<30\%$ 工况下,催化剂空速 $>2000\text{h}^{-1}$ 情况下,达到脱硝效率 $>90\%$,催化剂寿命 >3 年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可应用于垃圾焚烧、生物质、铝材等行业的烟气治理
16	废石油催化剂钒钼回收利用研发项目	2,600,000.00	623,899.89	2,587,285.02	完成实验室小试,得到钒钼回收技术路线,获得产品指标符合预期。	①达到钒回收率 $>85\%$ 及钼回收率大于 92% ;②产品纯度达到 99% 以上,K、Na、Ca杂质 $<500\text{ppm}$ 。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主要用于含钒、钼废石油催化剂的处理及其中含有价钒、钼等资源的回收利用
17	多层复合结构脱硝催化剂研发项目	1,500,000.00	679,633.56	2,087,136.40	中试结束,已经有部分订单。	几何比表面积 $>650\text{m}^2/\text{m}^3$,轴向抗压强度 $>5\text{MPa}$,径向抗压强度 $>2\text{MPa}$,空速 $>8000\text{h}^{-1}$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低尘工业尾气
18	AR-21 超耐磨	1,823,000.00	631,436.58	1,565,947.98	已经完成大试生	耐磨次数提升至1000次	达到国际	应用于钢

	滤料研发				产实验,跟踪项目现场应用情况。	以上,耐磨性能提升至50%以上	先进水平	铁、水泥、垃圾焚烧等行业烟尘治理
19	ASE-22 防静电滤料研发	790,000.00	108,138.05	661,063.85	已经完成小批量生产,目前正在现场中试。	表面电阻<106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钢铁、水泥等行业烟尘治理
20	双疏 PTFE 覆膜滤料研发项目	1,710,000.00	414,227.78	1,737,419.69	已经完成小批量生产,目前正在现场中试。	过滤效率≥99.99%防水等级≥4级防油等级≥3级	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钢铁焦化、固废等行业烟气治理
21	氮氧化物-VOC-CO 协同处理催化剂研发项目	3,000,000.00	1,217,425.51	3,588,079.59	实验小试已成功,目前处于现场中试阶段	CO 催化剂催化氧化效率达到 50%以上	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应用于钢铁焦化、固废等行业烟气治理
22	固定源烟气排放中 PM1PM2.5PM10 的比例探究	1,000,000.00	202,593.66	379,797.49	1、确定颗粒物检测技术评估及优选方案。2、选取了华润电厂、海螺所属水泥厂相关固定污染源约 20 个排放口进行粉尘定期(季度)监测,并对结果进行统计。3、采用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与	了解颗粒物监测的原理,目前市场上对于颗粒物浓度检测的技术水平。评估同时监测 PM1/PM2.5/PM10 的可行性。了解颗粒物不同粒径对于环境的影响原理。不同行业排放源的颗粒物粒径对于环境的具体影响分析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通过本项目结果,对于电厂和水泥行业的颗粒物排放和减排措施进行有效的判定,集中优势的技术进行攻关突破,共同守护碧水蓝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分别采样检测, 对比两种监测方法的结果。			
23	淮南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监测分析与评估	450,000.00	171,145.49	273,500.22	<p>1、已完成淮南市全域内 198 座 20 吨/日及以上规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两次巡查、水质采样及数据汇总分析工作; 2、已获取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废渣分离结构的污水处理装置; 3、一项发明专利已提报, 目前处于资料审核阶段: 一种污水站水质采集设备; 4、已开展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组织开展一场相关培训; 5、已完成《淮南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p>	<p>1、通过对整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现场检查, 对污水收集接入情况、污水管网畅通情况、终端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进行核查记录, 并提出整改建议, 跟踪落实整改, 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体运行率; 2、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后的污水的水质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检测, 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 以判断污水处理站的整体运行情况, 提出整改建议, 跟踪落实整改, 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p>通过本项目研究, 借助成功的项目经验, 为安徽省乃至周边省市提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供问题排查、水质监测以及运行维护指导意见, 让农村污水处理站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p>

					6、已针对排查出的农村污水站存在的运行及出水水质部分指标超标等问题提出了相对应的整改方案并跟踪整改。			
24	燃煤电厂烟气中氨逃逸手工监测现场与改进措施	600,000.00	178,679.64	389,994.08	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试验数据收集,已在广东珠海金湾电厂、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完成吸收法与紫外法进行氨逃逸采样。不同方法采样结果波动较大;采集样本数较少,根据现有数据分析改进方法,拟定于新疆华电轮台项目进行改进方法试验	通过采用不同的方法手工监测燃煤电厂氨逃逸指标。通过标气、加标等手段进行数据控制,进行氨逃逸手工监测现场环境条件下监测方法的改善改进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燃煤电厂氨逃逸手工监测,由于现场检测环境不同,对手工监测有较大的影响,通过不同监测方法产生的监测数据进行比对从而消除影响,使手工取样检测精度及效率提升
25	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体系研究	2,470,000.00	200,565.52	481,290.42	1.项目立项,成立项目课题组;2.已完成监测分析设备的采购及组装,分析仪调试开展中,调试完成后	搭建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体系,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产品分析、污染源排放整改等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燃煤电厂、水泥厂、钢铁厂等场景烟气多污染一体化评价

					会在实验室开展中试评价及数据统计及分析；3. 当前同步正在开展燃煤电厂等场所的排污检测及数据统计分析			方案
26	复合集流体开发项目	3,686,000.00	3,919,038.01	3,919,038.01	复合铜箔方面，PET 复合铜箔小批量试产，PP 复合铜箔正在开发中，正在攻克 PP 复合铜箔结合力问题，已产生小规模验证订单；复合铝箔方面，铝箔设备调试中。	①产出的复合集流体产品内部通过结合力、抗拉强度等测试；②使用产出复合集流体产品制备的软包电芯通过循环充放电及安全性能测试；③电池厂家 B 样通过验证；④复合集流体产品完成工艺优化，能稳定持续生产。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应用于汽车及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制造
合计	/	102,169,000	22,718,121.35	98,359,785.42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91	9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27	15.8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643.41	569.7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7.07	5.93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1	1.10
硕士	25	27.47
本科	32	35.16
专科	21	23.08
高中及以下	12	13.19
合计	9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45.05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5	38.46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0	10.9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5.49
合计	9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形成了从技术和产品研发向产业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创新和联合开发创新,通过构建高水平研发技术平台和高效产学研合作模式,在保障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实现产品和技术的更新换代。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拥有专利211项,其中发明专利67项、实用新型专利14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64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18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累计科技成果鉴定9项,新产品认定25项,国家标准、行业及团体标准26项。公司在夯实主营产品技术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与高校院所的合作,依托长期布局高分子材料领域的人才和技术储备,针对聚合物薄膜材料在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新技术的开发和成果的市场转化,打通从“实验室”到“产业化”的最后一公里。

2、市场地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电力公司多台装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机组，实现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的超净排放；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出具证明，2019-2021 年在国内高温过滤材料行业排名前五，安徽省排名第一；中华环保联合会出具证明，2022 年度，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第 9225105 号“元琛”商标（空气过滤设备、气体净化装置）产品 SCR 脱硝催化剂的产量为 2.5 万立方米；产品对应销售额为 3.2 亿及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中排名为第 3 名。近三年细分产品钢铁烧结中低温脱硝催化剂产品全国的占有率为 20.2%，国内排名为第 1 位，省内市场占有率 50%，排名为第 1 位。公司不断攻克低温脱硝技术难题，脱硝催化剂产品已成功应用于焦化等 13 个工业领域，在烧结中低温脱硝市场占有率第一，在石灰窑领域实现首台 SCR 改造成功运行案例，实现 SCR 脱硝系统超低排放；公司脱硝催化剂产品已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下游客户包括国家电投集团、中电国瑞、龙净环保、清新环境、安丰钢铁、海螺水泥、华润水泥和信义玻璃等知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市场地位已经得到稳步提升。

3、产品质量优势

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作为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必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关键的核心组件分别为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这两种产品作为关键材料应用于工业烟气中粉尘和氮氧化物的治理，其质量决定不同工况的产品应用效果。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掌握了适用于电力、钢铁、焦化、烧结、玻璃、石灰窑、水泥等多个细分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生产，形成了不同细分领域的产品迭代产业链。公司多次被用户评为全国十大焦化脱硝企业和十大中低温脱硝催化剂企业。公司在不断加大资源投入的同时，协同高校、院所等进行产学研用合作，保证了关键技术的迭代、产品的更新，公司产品在应用中达到更高排放标准、更长使用寿命、更多的首台套应用，促进了相关新产品的应用推广。

4、资质优势

行业资质和认证是衡量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钢铁及焦化、垃圾焚烧、水泥和玻璃等行业和领域，相关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是否合格必须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验收合格报告。公司已取得 CNAS 和 CMA 资质认定，相关第三方检测业务涵盖除尘器和脱硝反应器性能验收、除尘滤袋和脱硝催化剂性能检测。公司为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W50 类），可为客户解决后续环保问题，提供基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5、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团队建设，坚持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了一支技能全面、素质过硬的核心技术团队。团队人员学历覆盖博士、硕士和本科，专业领域涵盖工业催化、环境科学与工程、纺织工程、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应用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制造及自动化等

多个学科方向。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等。公司创新团队被评定为合肥市“显示之都”产业创新团队、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创新团队成员获得“合肥工匠”、“庐州英才”等荣誉称号

6、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综合服务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围绕节能降碳布局产业链延伸，从定制化的产品生产设计出发，到产品性能验收、第三方检测，再到产品使用现场数据物联、能耗及排放监测、排放端碳捕集资源化利用，不断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紧随国家双碳战略指引，围绕工业客户减污降碳需求，深入解决用户痛点。

7、供应链管理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端全面优化职能部门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基于未来3年市场需求，导入卓越运营管理系统工具、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提升产能及管理竞争力；采购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自动化匹配，通过数字化智能制造驱动提升公司产能及品质。公司积极推进计划和需求管理、采购和供应管理、仓储和物流管理。建成供应链集成计划体系，进一步保障客户订单按时交付。同时和主要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提升和稳定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管理供应链风险。

8、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对各类数据和信息的获取、设施的而分析评价、改进和提高，以适应公司业务需要和发展方向。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管理要求的提升，原有信息系统不断更新完善，应用的覆盖面也逐渐扩大到供应链上下游和公司各职能部门。经董事会研究将信息化战略纳入集团最高战略范畴，响应国家工业互联网号召，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通过中台+各大信息系统，如：ERP、PLM、MES、CRM、OA、硬件、网络、信息安全等信息化措施，覆盖公司各个业务领域、各个关键环节，实现管理现代化、营运正规化、运作精细化，助力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数智化转型发展。让数据多跑路，让数据支撑经营管理和决策。打造基于精益制造的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打造智慧元琛烟气环保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基于双碳产业布局的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构建一整套面向业务应用组件化的平台服务机制，建立以元琛科技为蓝本的设计、研发、实施、落地的行业标准和规范。

9、主营业务积累对新产业的支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相关技术协同性，积极拓展复合集流体材料业务：公司多年专注于高分子功能材料和高分子膜材料的研发和供应，包括PTFE膜、PI膜等，与中科大、合工大等院校在相关专业领域展开合作研究，相关技术在复合集流体材料领域具有较强适用性。同时公司扎根于合肥新能源产业聚集区，积极与上下游产业链对接，在资金、土地、厂房、海内外人才和

产业链上都进行了积极的布局，与上下游客户交流频繁，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另外公司在第三方检测业务方面的成熟业务，对新产业的验证提供了强有力的产品测试支撑。综上所述，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电芯制作和测试平台，在材料改性、设备改造方面有人才、技术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面对美联储加息、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公司负重前行、主业稳健运营、提质增效的同时，继续整合行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谋求高质量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21.84 万元，同比降低 14.2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5.4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803.74 万元，同比上升 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05.28 万元，同比上升 1.43%。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近年来，行业之间、同行企业间的竞争态势开始逐步出现分化，市场和技术等资源向行业优势企业集中。公司目前在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在既定专业细分领域发展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耐腐蚀滤袋和SCR 脱硝催化剂，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较为集中。虽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营业收入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近年来业务及利润规模发展稳健，经营形势良好。公司专注于过滤材料、脱硝领域的技术研发，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不同细分领域内各有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深耕电力行业，赢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可。截至目前，公司滤袋产品已成功应用于国内燃煤电厂多台机组及装机容量 1000MW 机组，在电袋或袋式除尘领域实现低阻高效的超净排放；公司石灰窑SCR脱硝催化剂在国内成功实现首台套应用。在非电水泥、工业硅市场脱硝开辟增量赛道，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除了巩固电力及小锅炉市场的地位外，目前主动拓展快速增长的垃圾焚烧、水泥脱硝业务，并突破玻璃终端壁垒市场，以“做深、做广、做专”为核心理念支撑，通过“区域化+专业化”的手段，承载战略目标的分解达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研发持续投入的风险

公司持续加大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研发团队和较为丰富的经验积累，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并成功实现产业化。未来如果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出现偏差，或者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未能产生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受研发投入增加影响出现下降的情况。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具有扎实专业功底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间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并且受员工个人职业规划、家庭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目前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技术人才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加强对技术人才的激励和保护力度，导致技术人才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材料、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波动风险

当前，在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环保政策大力支持的环境下，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产能以及市场开拓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同时，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市场形势的变化和竞争的加剧，公司若未能及时在市场推广新产品或推广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材料价格因市场因素波动，以及产能是否完全释放的情况下，将可能削弱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毛利空间被挤压，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降低，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把握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客户，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但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增长动力减弱，对企业的经营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所处环保行业需求增长的行业环境及我国对环保行业支持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紧抓市场需求释放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满足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努力开发新客户。但当前全球市场复杂动荡，各类风险交织叠加。面对能源危机、全球通胀、美联储加息、汇率波动、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运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不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集流体材料方面的业务，布局相关人才、技术、设备、厂房建设等，2022年12月，公司复合集流体首批产品正式下线，下线产品性能经检测，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锂电复合集流体新型材料，具有安全性高、成本低等优点，应用前景好，且市场空间广阔。但目前相关产品尚未形成量产，未来可能会存在产品量产进展不及预期、下游市场应用不及预期、降本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为 36,808.0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28.57%，公司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增加。若下游企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或资产状况出现恶化，且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及时收回账款，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1,432.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88%。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 2022 年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产生影响，存货可能发生滞销、甚至减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477.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5.21%。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如果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技术变革及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的产能释放不足、存在折旧费用占比增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4、贷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1,791.5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92%。公司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如果未及时收回下游企业的款项、未充分调整资金结构，可能会出现进一步增加使用银行额度的情况，从而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工业烟气治理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驱动，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实行，节能环保产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新兴产业，未来几年仍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同时环保行业也是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向大型国企、央企、上市公司集中，竞争激烈。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促进了工业烟气治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工业烟气治理产品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如果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环保产业政策的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各类风险交织叠加，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面对美联储加息、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冲击，公司负重前行、主业稳健运营、提质增效的同时，继续整合行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推进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提高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谋求高质量

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21.84 万元，同比降低 14.22%；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65.44%；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8,803.74 万元，同比上升 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05.28 万元，同比上升 1.4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2,218,367.09	270,726,311.37	-14.22
营业成本	161,866,678.55	202,780,221.12	-20.18
销售费用	13,993,950.39	10,776,010.10	29.86
管理费用	28,350,409.33	28,260,663.80	0.32
财务费用	7,302,156.13	898,552.32	712.66
研发费用	23,282,195.37	20,263,247.55	1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5,895.05	-35,424,243.63	-10.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3,415.51	-100,836,673.96	38.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7,077.86	112,888,099.33	-27.1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市场需求放缓，行业竞争显著，细分领域中钢铁、水泥等行业订单延后等因素影响，致使上半年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及毛利率提升综合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引入高端人才及储备人员增加费用，增加客户交流发生的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今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小；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借款导致财务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加快研发进度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人才引进增加薪酬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材料款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债权融资量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为 4,141,612.91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主要为政府补助 2,888,055.34 元，合计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59.58%。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总资产的比例 (%)		总资产的比例 (%)	年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34,830,083.50	2.7	76,373,649.95	6.00	-54.4	主要系承兑保证经降低
应收款项	313,932,843.92	24.37	269,878,990.99	21.19	16.3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839,052.53	1.23	8,678,904.74	0.68	82.5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114,320,123.38	8.88	107,703,036.40	8.45	6.14	
合同资产	54,147,240.48	4.2	42,966,683.94	3.37	26.02	
其他应收款	21,320,316.58	1.66	11,781,868.70	0.92	80.96	主要系支付的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15,385.00	0.44	5,615,385.00	0.44		
固定资产	324,775,842.90	25.21	320,082,273.95	25.13	1.47	
在建工程	117,947,578.88	9.16	108,417,753.53	8.51	8.79	
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19,211,939.44	1.49	16,561,772.38	1.3	16	
长期借款	83,830,534.01	6.51	49,881,533.98	3.92	68.06	主要系本期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730,882.66	0.13	2,475,448.96	0.19	-30.08	主要系减少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098,267.30	1.33	10,346,930.20	0.81	65.25	主要系本期增加租赁类长期应付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5,475,318.31 元、应收票据 105,981,828.66 元、固定资产 140,119,765.63 元、应收账款 10,000,000.00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72,945.21						19,159.72	15,092,104.93
应收款项融资	3,511,119.88						-1,531,549.68	1,979,57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14,340.27						-	46,114,340.27
合计	64,698,405.36						-1,512,389.96	63,186,015.4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1、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环境、土壤及新材料第三方检测业务，拥有CMA及CNAS资质，并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次土壤普查实验室第二批次名单，成为安徽省二十二家入选该名单企业之一；

2、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低碳、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氢能、锂电热失控等能源安全监测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

3、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从事传感器气敏薄膜材料、复合集流体材料、电芯制作及测试等方向的技术研发；

4、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复合集流体中试产线搭建、产品制样测试等产业化落地工作。

公司产业链相关布局主要针对我国碳中和、新能源领域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从事节能降碳、电池新材料、新能源安全监测等方向的技术开发和攻关、工程化示范和产业化转化等工作。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2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08	2023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郑文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冉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平女士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罗守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 利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小丽女士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 于选举朱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2 年年 度股东大 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3-027	2023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 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冉涛	董事	选举
江平	董事	选举
罗守生	独立董事	选举
杨利成	独立董事	选举
赵小丽	独立董事	选举
高恒兵	监事	选举
张文军	董事	离任
李金峰	董事	离任
郭宝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汪芳泉	独立董事	离任
王素玲	独立董事	离任
程晓鹏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人员变动主要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0.6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行业，公司坚持追求绿色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在多年的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先进的环保技术，以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产运行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确保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

对应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分布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DA001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17° 18' 55.54"、31° 58' 9.44"	5.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未设置总量控制要求
DA002	氮氧化物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31° 58' 8.98"	ND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达标	
	颗粒物			6.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二氧化硫			ND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达标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9"、31° 58' 8.18"	3.87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DA004	氨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117° 18' 54.07"、31° 58' 6.38"	1.66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32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达标	
	颗粒物			6.9	上海市《大气污染	达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标
DA005	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17° 18' 54.25" 、31° 58' 5.45"	0.66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8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4.07" 、31° 58' 4.33"	5.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5.66" 、31° 58' 4.04"	5.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17° 18' 57.35" 、31° 58' 4.04"	6.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DA009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17° 18' 57.82" 、31° 58' 5.34"	2.2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DA010	氨	除尘+SCR脱硝+脱氨脱硫装置	117° 18' 56.34" 、31° 58' 5.16"	3.93	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	达标
	颗粒物			6.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厂界	颗粒物	0.223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2	厂界	氨	0.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7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达标
4	厂界	二氧化硫	0.02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5	厂界	氮氧化物	0.049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达标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排放规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达标
----	----	---------	---	-----	----	-----------	----

口编号	口名称	经度	纬度	放去向	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情况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117° 18' 55.58"	31° 58' 9.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162	420mg/L	达标
								氨氮	15.5	35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11	100mg/L	达标
								悬浮物	32	180mg/L	达标
								BOD ₅	68.3	210mg/L	达标
								总磷	0.79	5.5mg/L	达标
								pH值	7.8	6-9	达标

噪声排放信息

生产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dB(A)	夜间, dB(A)	
06至22	22至06	东厂界	54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6	46				达标
		西厂界	53	45				达标
		北厂界	55	47				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防治设施名称	防治设施型号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m)	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	烟气量(m ³ /h)	污染因子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DA001	是	6145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是	2000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正常运行
油气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是	15000	非甲烷总烃	15	正常运行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DA004	是	48700	颗粒物、氨、非甲	15	正常运

				烷总烃		行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5	是	86000	非甲烷总烃、氨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DA006	是	10000	颗粒物	16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DA007	是	1000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布袋除尘器	DA008	是	30000	颗粒物	15	正常运行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9	是	20000	非甲烷总烃	15	正常运行
除尘+SCR脱销+脱氨脱硫装置	DA010	是	30000	氨、颗粒物	20	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环评手续执行情况	验收情况
大型袋式除尘器配件及SCR脱销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3]255号	2014年6月23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2014]017号)
SCR脱销催化剂生产项目	2014年8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4]179号)	2015年12月4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字[2015]50号)
电厂超净排放高效滤料产业化生产项目	2015年6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5]132号	2017年9月30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7]61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5年10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2015]355号)	2016年8月8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验[2016]132号)
PTFE环保过滤材料数字化车间项目	2018年3月15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8]26号	2019年12月31日取得了环保验收意见(合环(新)验[2019]87号)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2020年2月20日取得了环评批复(还建审[2020]8号)	2020年11月完成自主验收
SCR脱销催化剂生产扩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取得环评批复(还建审(新)字[2019]105号)	2021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废旧催化剂再生及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2022年6月24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53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10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2073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环保专用滤料配套材料生产线项目	2022年12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2]12090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新能源材料实验基地项目	2023年1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12004号)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取得《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函，编码为340163-2022-013-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蜂窝式除尘器机组	1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SW油烟净化装置+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4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	两套两级氨气吸收塔	1次/半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氨	二级氨气吸收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1次/半年
DA00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7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8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次/半年
DA009	非甲烷总烃	一级冷凝器+水气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次/半年
DA010	氨、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氨、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半年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悬浮物、BOD ₅ 、pH、总磷	1次/季度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厂界	1次/季度
南厂界	1次/季度
西厂界	1次/季度
北厂界	1次/季度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公司设立了安环中心，负责安全生产及环境治理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全方位监控落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的员工工作环境安全及公司运营过程的环境保护。

二是建立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共发布《废水、废气、噪声管理办法》、《环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土壤隐患排查制度》等环保文件，初步形成环保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开展月度及不定期环保巡查，组织环保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环保意识，加强生态保护。

三是在日常生产中，多措并举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大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各项环保投入70.6余万元；全公司内部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高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持续提升产品良率，节能减排。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致力于工业烟气治理，为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采用清洁能源发电。坚持低碳理念，积极倡导全体员工节能减排。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积极引进光伏发电这一清洁能源，太阳能集热器、热水系统，通过整体技术改造，不仅达到清洁环境、节能降耗的目的，而且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达到了良好的节能降耗效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及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徐辉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元琛投资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企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 3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5)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个月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若邻、郑文贤、陈志、童翠香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 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6)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利利、王法庭、凌敏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4)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梁玲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4)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 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恒兵、刘正宇、梁成、闫海燕、汪海林、王光应、周冠辰、张敬华、邓祖磊、韩美林、卫勇、吴肖、史蓉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3)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王光应、周冠辰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2)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3)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5) 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 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辉、梁燕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元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元琛科技的股份期间和在元琛科技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元琛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辉，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梁燕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人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如需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且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年3月26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海基金、元琛投资、兴皖创投、青岛光控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本公司/企业将按照出具的各项承诺所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2）本公司/企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	2021年3月26日，锁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3）本公司/企业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若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期满后两年内				
其他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陈述，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	<p>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并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规划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具体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p>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公司</p>					
--	--	---	--	--	--	--	--

			承诺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实施积极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徐辉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辉、梁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公司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除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p>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本所出具的中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造成重大影响，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3)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点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6、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承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使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了上述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主体承诺如下：1 相关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相关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相关主体持有（包括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相关主体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如有）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相关主体应继续履行该承诺。4、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该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2021年3月26日，上市之日至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公司承诺，公司所有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p>	2021年3月26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之日 至长期				
--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四)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六)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26日	260,000,000.00	209,166,981.13	300,000,000.00	209,166,981.13	157,881,946.12	75.48	11,240,000.00	5.3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460 万平方米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200,000,000.00	139,444,654.09	87,959,648.00	63.08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否	100,000,000.00	69,722,327.04	69,922,298.12	100.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72,940,920	45.59				-907,800	-907,800	72,033,120	45.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 持股	907,800	0.57				-907,800	-907,800		
3、其他内资 持股	72,033,120	45.02						72,033,120	45.02
其中：境内 非国有法人 持股	12,695,160	7.93						12,695,160	7.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337,960	37.09						59,337,960	37.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7,059,080	54.41				907,800	907,800	87,966,880	54.98
1、人民币普通股	87,059,080	54.41				907,800	907,800	87,966,880	54.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				0	0	16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31日，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3-03-31
合计	2,000,000	2,000,000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1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股东王大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23,352 股，合计持有 923,352 股；股东杨永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00,000 股，合计持有 800,000 股；股东王振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59,446 股，合计持有 759,446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徐辉	0	59,337,960	37.09	59,337,960	59,337,96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95,160	7.93	12,695,160	12,695,160	无	0	其他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4,261,315	2.66	0	0	无	0	其他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628,880	1.64	0	0	无	0	国有 法人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1,523	1,729,323	1.08	0	0	无	0	国有 法人
虞玉明	0	1,500,602	0.94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王大英	923,352	923,352	0.58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卫东	234,170	861,148	0.5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永政	800,000	800,000	0.5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振正	240,446	759,446	0.4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61,315		人民币普通股	4,261,31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880		人民币普通股	2,628,88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29,323		人民币普通股	1,729,323				
虞玉明	1,500,6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602				
王大英	923,352		人民币普通股	923,352				
谢卫东	861,148		人民币普通股	861,148				
杨永政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王振正	759,446		人民币普通股	759,446				
贺军	7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700,034				
周成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徐辉	59,337,960	2024.3.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2024.3.31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燕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徐辉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梁燕	董事、总经理	20.00	0	0	0	20.00
陈志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	0	0	20.00
郑文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	0	0	20.00
江平	董事		0	0	0	
童翠香	副总经理	10.00	0	0	0	10.00

蒯贇	董事会秘书	20.00	0	0	0	20.00
王若邻	财务总监	20.00	0	0	0	20.00
周冠辰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	0	0	15.00
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	0	0	10.00
合计	/	135.00	0	0	0	135.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30,083.50	76,373,649.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104.93	15,072,945.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170,850.56	109,851,682.09
应收账款		313,932,843.92	269,878,990.99
应收款项融资		1,979,570.20	3,511,119.88
预付款项		15,839,052.53	8,678,904.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20,316.58	11,781,8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4,320,123.38	107,703,036.4
合同资产		54,147,240.48	42,966,683.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29,958.80	45,211,964.49
流动资产合计		684,362,144.88	691,030,84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15,385.00	5,615,38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14,340.27	46,114,34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4,775,842.90	320,082,273.95
在建工程		117,947,578.88	108,417,75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69,095.04	5,808,402.12
无形资产		41,290,322.10	38,100,23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2,435.31	521,48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73,044.31	17,144,5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17,246.26	41,017,29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675,290.07	582,821,694.11
资产总计		1,288,037,434.95	1,273,852,5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915,190.63	225,309,903.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60,000.00	71,233,921.17
应付账款		168,751,367.04	167,140,6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211,939.44	16,561,772.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29,227.63	12,712,996.12
应交税费		4,271,213.65	927,916.95
其他应付款		24,775,915.22	22,860,122.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944,537.77	22,865,171.56
其他流动负债		2,282,617.47	1,857,296.73
流动负债合计		508,842,008.85	541,469,75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3,830,534.01	49,881,533.9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0,882.66	2,475,448.96
长期应付款		17,098,267.30	10,346,93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82,931.69	26,791,80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142,615.66	89,495,719.98
负债合计		635,984,624.51	630,965,47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006,735.71	251,123,82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7,376.71	-917,37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58,010.42	29,957,10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7,905,441.02	202,723,5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052,810.44	642,887,068.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052,810.44	642,887,06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88,037,434.95	1,273,852,540.5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970,525.13	74,610,02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104.93	15,072,945.2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20,850.56	109,851,682.09
应收账款		316,964,901.29	275,418,994.12
应收款项融资		1,979,570.20	3,511,119.88
预付款项		15,214,310.37	7,233,737.93
其他应收款		21,433,033.00	13,805,83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2,847,902.76	106,270,340.05
合同资产		54,147,240.48	42,966,683.9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598,621.02	40,071,092.01
流动资产合计		674,869,059.74	688,812,449.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71,162.32	36,021,16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14,340.27	46,114,340.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821,687.11	265,495,195.07
在建工程		117,947,578.88	108,417,753.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8,180.42	2,654,835.75
无形资产		41,049,666.67	37,834,019.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6,013.27	521,48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3,008.75	16,845,897.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40,155.68	39,420,10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691,793.37	553,324,789.16
资产总计		1,256,560,853.11	1,242,137,23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915,190.63	225,309,903.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60,000.00	71,233,921.17
应付账款		166,917,814.08	166,495,348.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485,189.90	15,948,616.06
应付职工薪酬		8,883,500.88	11,679,277.06
应交税费		1,256,033.18	835,461.99
其他应付款		23,107,725.38	22,638,520.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6,800.00	18,591,519.33
其他流动负债		2,273,074.69	1,843,736.54
流动负债合计		485,635,328.74	534,576,30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599,669.41	18,663,153.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30,882.66	637,226.18
长期应付款		17,098,267.30	10,346,93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82,931.69	26,791,806.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11,751.06	56,439,116.28
负债合计		591,547,079.80	591,015,42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006,735.71	251,123,82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7,376.71	-917,376.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58,010.42	29,957,105.76
未分配利润		220,866,403.89	210,958,261.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5,013,773.31	651,121,81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6,560,853.11	1,242,137,238.74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218,367.09	270,726,311.37
其中：营业收入		232,218,367.09	270,726,311.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6,004,207.81	263,886,193.10
其中：营业成本		161,866,678.55	202,780,221.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08,818.04	907,498.21
销售费用		13,993,950.39	10,776,010.1
管理费用		28,350,409.33	28,260,663.8
研发费用		23,282,195.37	20,263,247.55
财务费用		7,302,156.13	898,552.32
其中：利息费用		6,512,790.58	1,158,143.68
利息收入		135,231.10	-195,567.45

加：其他收益		4,141,612.91	5,394,888.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848.37	1,272,62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49.19	663,67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43,106.71	-3,133,79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705.61	494,87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9.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770.85	11,560,737.49
加：营业外收入		2,888,055.34	8,144,581.31
减：营业外支出		1,505,630.59	1,221,317.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5,195.60	18,484,001.54
减：所得税费用		-1,877,637.74	304,41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2,833.34	18,179,58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2,833.34	18,179,586.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2,833.34	18,179,586.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2,833.34	18,179,586.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282,833.3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179,586.71 元。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256,884.11	267,199,202.25
减：营业成本		157,534,531.36	199,385,058.32
税金及附加		1,184,756.16	884,611.02
销售费用		12,994,912.75	10,309,619.32
管理费用		23,164,013.73	24,471,071.99
研发费用		21,899,646.54	19,292,953.90
财务费用		6,565,226.79	915,019.16
其中：利息费用		5,774,452.36	1,158,301.85
利息收入		134,959.31	189,426.21
加：其他收益		4,107,070.95	5,392,791.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1,848.37	1,272,62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49.19	663,677.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6,635.61	-3,048,038.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5,705.61	494,873.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49.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1,395.29	16,745,148.60
加:营业外收入		2,887,055.34	7,626,736.56
减:营业外支出		1,505,630.59	1,221,257.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2,820.04	23,150,627.90
减:所得税费用		-1,886,226.6	304,414.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046.64	22,846,213.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09,046.64	22,846,213.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09,046.64	22,846,213.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845,554.66	228,429,286.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26,593.81	966,253.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3,207.19	16,311,5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815,355.66	245,707,11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745,779.10	201,230,94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39,809.36	44,652,2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31,417.40	6,694,66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4,244.85	28,553,46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61,250.71	281,131,35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5,895.05	-35,424,24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59.46	901,94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659.46	63,951,94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123,853.35	111,173,23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34,221.62	53,615,38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58,074.97	164,788,61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3,415.51	-100,836,67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82,536.46	140,625,12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19,336.46	140,625,12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018,045.08	2,588,86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02,893.23	22,912,67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320.29	2,235,48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22,258.60	27,737,02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7,077.86	112,888,09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6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2,699.49	-23,372,81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7,464.68	38,388,314.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4,765.19	15,015,495.93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447,917.77	222,871,88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19,033.70	652,37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82,945.93	15,667,9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749,897.40	239,192,19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061,254.72	198,988,114.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9,991.84	40,063,33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2,708.27	6,427,96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41,878.14	26,555,78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05,832.97	272,035,19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5,935.57	-32,842,994.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659.46	901,94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4,659.46	63,951,94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922,753.27	105,518,46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4,221.62	54,415,3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06,974.89	159,933,84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82,315.43	-95,981,903.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82,536.46	140,625,125.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019,336.46	140,625,12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47,874.65	2,588,865.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0,055.79	22,912,67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1,320.29	2,235,487.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9,250.73	27,737,02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0,085.73	112,888,09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66.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38,632.06	-15,936,7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3,838.88	30,206,604.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95,206.82	14,269,805.96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 额	160,000,000.00				251,123,827.00		-917,376.71		29,957,105.76		202,723,512.33				642,887,068.38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160,000,000.00				251,123,827.00		-917,376.71		29,957,105.76		202,723,512.33				642,887,068.38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号					2,882,908.71				1,100,904.66		5,181,928.69				9,165,742.06

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4,006,735.71		-917,376.71		31,058,010.42		207,905,441.02		652,052,810.44	652,052,810.4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19,259,112.83		656,470,819.41	656,470,81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19,259,112.83		656,470,819.41	656,470,81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621.31		-5,705,034.60			-3,420,413.29	-3,420,4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79,586.71			18,179,586.71	18,179,586.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16,225.00					2,116,225.00
4. 其他					766,683.71					766,683.71
(三) 利润分配								1,100,904.66	-1,100,90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904.66	-1,100,904.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54,006,735.71		-917,376.71	31,058,010.42	220,866,403.89	665,013,773.31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22,053,097.24	659,264,80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28,789,865.24	222,053,097.24	659,264,80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4,621.31	-1,038,408.24	1,246,21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846,213.07	22,846,21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84,621.31	-23,884,621.31	-21,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84,621.31	-2,284,621.3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600,000.00	-21,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248,421,841.34				31,074,486.55	221,014,689.00	660,511,016.89

公司负责人：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若邻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小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由徐辉、郑文贤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业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安徽财苑【2005】验字第 0753 号报告。

2016 年 2 月,根据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安徽省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6】第 3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00 万股。

2018 年 12 月,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此次变更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7445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2,000.00 万股。

2021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5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21]230Z005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元琛	100	
2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康菲尔	100	
3	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瑞琛		100
4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维纳物联	100	
5	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普瑞利	100	
6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材料研究院	100	
7	武汉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元琛	10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v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④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融资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组合 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难以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相应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五、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

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00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5.00	11.88-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

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

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出口报关手续完成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4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3%、9%、6%
消费税	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流转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流转税额	15%或 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①增值税

根据《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本公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公司 2023 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②所得税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1615, 有效期：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3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 100% 扣除的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

47号)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公司2023年度再生催化剂享受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优惠。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认定名单的通知》，子公司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21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4002794，有效期：3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00.9	14,800.9
银行存款	29,194,185.82	48,395,185.31
其他货币资金	5,622,796.78	27,963,663.74
合计	34,830,083.5	76,373,649.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5,535,318.31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87,478.47 元系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除此之外，截止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2,104.93	15,072,945.21
其中：		
大额可转让存单		
券商收益凭证	15,092,104.93	15,072,945.2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5,092,104.93	15,072,945.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095,656.20	2,565,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4,075,194.36	107,286,682.09
合计	72,170,850.56	109,851,682.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605.3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50,605.3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3,751,892.18
商业承兑票据		1,830,306.59
合计		105,582,198.7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2,662,365.89	100.00	491,515.33	0.68	72,170,850.56	109,986,682.09	100.00	135,000.00	0.12	109,851,682.09
其中：										
商业承兑汇	9,830,306.59	13.53	491,515.33	5.00	9,338,791.26	2,700,000.00	2.45	135,000.00	5.00	2,565,000.00
银行承兑汇 票	62,832,059.30	86.47			62,832,059.30	107,286,682.09	97.55			107,286,682.09
合计	72,662,365.89	/	491,515.33	/	72,170,850.56	109,986,682.09	/		/	109,851,682.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9,830,306.59	491,515.33	5.00
银行承兑汇票	62,832,059.30		
合计	72,662,365.89	491,515.33	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00.00	356,515.33			491,515.33

合计	135,000.00	356,515.33			491,515.33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397,995.22
1 年以内小计	271,397,995.22
1 至 2 年	56,498,776.11
2 至 3 年	5,735,761.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14,149.17
4 至 5 年	587,221.89
5 年以上	3,184,434.58
合计	339,218,338.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147,728.58	1.22	3,671,575.65	88.52	476,152.93	4,311,833.28	1.45	4,311,833.28	10.0	0
其中：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4,147,728.58	1.22	3,671,575.65	88.52	476,152.93	4,311,833.28	1.45	4,311,833.28	10.0	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35,070,609.61	98.78	21,613,918.62	6.45	313,456,690.99	293,726,801.56	98.55	23,847,810.57	8.12	269,878,990.99
其中：										
其 他 第 三 方 应 收 款 项										
组 合 2	335,070,609.61	98.78	21,613,918.62	6.45	313,456,690.99	293,726,801.56	98.55	23,847,810.57	8.12	269,878,990.99
合 计	339,218,338.19	/	25,285,494.27	/	313,932,843.92	298,038,634.84	100	28,159,643.85	9.45	269878990.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 1	2,781,551.58	2,781,551.58	10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2	596,075.00	316,972.07	53.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3	384,000.00	307,200.00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4	240,500.00	120,25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公司 5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7,728.58	3,671,575.65	88.5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397,995.22	13,353,601.62	5.00
1-2 年	56,498,776.11	5,649,877.61	10.00
2-3 年	5,725,761.22	1,717,728.37	30.00
3-4 年	1,057,356.06	528,678.02	50.00
4-5 年	133,440.00	106,752.00	80.00
5 年以上	257,281.00	257,281.00	100.00
合计	335,070,609.61	21,613,918.62	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8,159,643.85		2,874,149.58			25,285,494.27
合计	28,159,643.85		2,874,149.58			25,285,494.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 1	29,031,489.47	8.56	1,801,976.62
客户 2	12,129,631.01	3.58	606,481.55
客户 3	11,082,600.00	3.27	1,108,260.00
客户 4	8,144,373.37	2.40	407,218.67
客户 5	6,384,860.00	1.88	319,243.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79,570.20	3,511,119.88
合计	1,979,570.20	3,511,119.8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399,624.82	84.19	6,971,548.55	70.12
1 至 2 年	1,382,642.34	8.08	1,611,662.28	16.21
2 至 3 年	104,360.37	0.61	1,353,768.91	13.62
3 年以上	1,216,500.00	7.11	6,000.00	0.05
合计	17,103,127.53	100.00	9,942,979.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减值准备
供应商 A	1,664,706.00	9.73	
供应商 B	1,535,129.18	8.98	
供应商 C	1,358,058.11	7.94	
供应商 D	1,216,500.00	7.11	
供应商 E	909,999.99	5.32	
合计	6,684,393.28	3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320,316.58	11,781,868.70
合计	21,320,316.58	11,781,86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610,846.61
1 年以内小计	15,610,846.61
1 至 2 年	5,452,654.48
2 至 3 年	1,371,983.9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048.00
4 至 5 年	185,000.00
5 年以上	1,074,164.62
合计	23,805,697.7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2,871,678.45	10,636,776.02
备用金、押金	3,586,778.38	975,136.46
往来款	4,636,785.60	1,726,015.39

其他	2,710,455.27	652,050.93
合计	23,805,697.70	13,989,978.8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79,812.51		728,297.59	2,208,110.1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5,537.79		1,122,808.81	310,929.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34,274.72		1,851,106.40	2,485,381.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8,110.10	277,271.02				2,485,381.12
合计	2,208,110.10	277,271.02				2,485,38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大	保证金	3,200,000.00	1年以内	13.41	160,000.00
第二大	往来款	2,639,122.40	1-2年	11.06	263,912.24
第三大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19	50,000.00
第四大	往来款	686,751.31	1-2年	2.88	68,675.13
第五大	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1.47	144,278.08
合计	/	7,875,873.71	/	33.01	686,865.46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88,012.73	3,673,838.71	62,614,174.02	39,912,392.25	3,673,838.71	36,238,553.54
在产品	13,388,342.51	15,818.29	13,372,524.22	34,496,041.33	15,818.29	34,480,223.04
库存商品	37,440,977.21	3,877,420.38	33,563,556.83	32,021,592.77	3,877,420.38	28,144,172.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073,067.28	0.00	1,073,067.28	241,146.10		241,146.10
发出商品	4,827,213.11	1,130,412.08	3,696,801.03	6,970,434.76	1,130,412.08	5,840,022.68
委托加工物资				2,758,918.65		2,758,918.65
合计	123,017,612.84	8,697,489.46	114,320,123.38	116,400,525.86	8,697,489.46	107,703,036.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73,838.71					3,673,838.71
在产品	15,818.29					15,818.29
库存商品	3,877,420.38					3,877,420.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130,412.08					1,130,412.08
合计	8,697,489.46					8,697,489.4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57,002,353.14	2,855,112.66	54,147,240.48	45,228,088.35	2,261,404.41	42,966,683.94
合计	57,002,353.14	2,855,112.66	54,147,240.48	45,228,088.35	2,261,404.41	42,966,683.9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	11,180,556.54			
合计	11,180,556.54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大额存单	31,683,291.67	31,150,791.67
待摊费用		2,249,681.36
待认证及抵扣进项税	6,277,036.81	9,719,654.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00,000.00
纪念银章		180,079.66

预付短期租赁费		381,607.95
预交税费	2,769,630.32	730,149.15
合计	40,729,958.80	45,211,964.49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46,114,340.27	46,114,340.27
合计	46,114,340.27	46,114,340.2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极星科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188.00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463,188.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4,775,842.90	320,082,273.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24,775,842.90	320,082,273.95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0,095,745.94	271,275,334.95	14,063,307.34	16,722,126.95	462,156,515.18
2. 本期增加金额		21,399,397.41	878,831.87	47,778.76	22,326,008.04
1) 购置		3,837,964.64	878,831.87	47,778.76	4,764,575.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561,432.77			17,561,432.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726,321.66		868,863.89	12,595,185.55
1) 处置或报废		11,726,321.66		868,863.89	12,595,185.55
4.					
期末余额	160,095,745.94	280,948,410.70	14,942,139.21	15,901,041.82	471,887,337.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228,224.08	80,180,104.95	7,675,806.61	8,065,771.52	106,149,90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1,532.55	10,594,245.65	1,200,523.24	1,272,993.61	15,829,295.05
1) 计提	2,761,532.55	10,594,245.65	1,200,523.24	1,272,993.61	15,829,295.05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2,939,696.68	0.00	0.00	2,939,696.68
1) 处置或报废	0.00	2,939,696.68	0.00	0.00	2,939,696.68
4.					
期末余额	12,989,756.63	87,834,653.92	8,876,329.85	9,338,765.13	119,039,505.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5,924,334.07			35,924,334.07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7,852,344.83	0.00	0.00	7,852,344.83
1) 处置或报废	0.00	7,852,344.83	0.00	0.00	7,852,344.83
4. 期末余额	0.00	28,071,989.24	0.00	0.00	28,071,989.2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105,989.31	165,041,767.54	6,065,809.36	6,562,276.69	324,775,842.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49,867,521.86	155,170,895.93	6,387,500.73	8,656,355.43	320,082,273.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7,947,578.88	108,417,753.53
工程物资		
合计	117,947,578.88	108,417,753.5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61,922,483.08		61,922,483.08	57,820,783.48		57,820,783.48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42,925,301.14		42,925,301.14	19,289,596.24		19,289,596.24
全尺寸评价装置	9,621,951.35		9,621,951.35	9,462,318.32		9,462,318.32
切割机	192,920.35		192,920.35	192,920.35		192,920.35
新厂区电储能系统	1,120,022.12		1,120,022.12			
思普 PLM 软件	697,378.54		697,378.54	697,378.54		697,378.54
催化剂挤出机	584,355.06		584,355.06	522,794.14		522,794.14
滤料生产线	419,567.33		419,567.33	410,766.13		410,766.13
MES 智能车间执行软件	463,599.91		463,599.91			
纺丝生产线				8,991,402.70		8,991,402.70
针刺生产线				4,570,796.44		4,570,796.44
SAP 软件系统				2,744,253.21		2,744,253.21
吴山固废脱销脱二噁英中试设备				1,709,008.87		1,709,008.87
网带窑生产线				1,130,973.50		1,130,973.50
催化剂生产线二期				545,859.18		545,859.18
红外分析仪				159,292.04		159,292.04
OA 泛微办公				137,451.99		137,451.99
超声波设备				32,158.40		32,158.40
合计	117,947,578.88		117,947,578.88	108,417,753.53		108,417,753.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性能除尘滤料产业化项目	160,000,000	57,820,783.48				57,820,783.48	33.14	40				募集资金
新材料循环产业园项目	60,000,000	19,289,596.24				19,289,596.24	32.15	35				自筹
全尺寸评价装置	16,000,000	9,462,318.32				9,462,318.32	87.04	90				自筹
纺丝生产线	25,000,000	8,991,402.7		8,991,402.7								自筹

针刺生产线	6,000,000	4,570,796.44		4,570,796.44															自筹
SAP 软件系统	4,600,000	2,744,253.21	440,752.63	3,185,005.84															自筹
吴山固废脱销脱二噁英中试设备	2,000,000	1,709,008.87		1,709,008.87															自筹
网带窑生产线	3,200,000	1,130,973.5	662,167.65	1,793,141.15															自筹
合计	276,800,000	105,719,132.76	1,102,920.28	20,249,355.00	86,572,698.0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66,716.38	7,366,716.3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366,716.38	7,366,71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58,314.26	1,558,31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39,307.08	1,539,307.08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097,621.34	3,097,621.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69,095.04	4,269,095.04
2.期初账面价值	5,808,402.12	5,808,402.12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678,894.14	1,957,389.16		40,636,283.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6,840.87		4,026,840.87
(1)购置		4,026,840.87		4,026,840.8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8,678,894.14	5,984,230.03		44,663,124.1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63,402.05	772,641.84		2,536,043.89
2.本期增加金额	396,394.35	440,363.83		836,758.18
(1)计提	396,394.35	440,363.83		836,758.1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159,796.4	1,213,005.67		3,372,802.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519,097.74	4,771,224.36			41,290,322.1
2.期初账面价值	36,915,492.09	1,184,747.32			38,100,239.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服务费	63,553.9	2,704.08	66,257.98		0
软件服务费		2,977,500.00	1,428,833.35		1,548,666.65

委托服务费	457,928.83		87,108.96		370,819.87
办公资产		1,083,733.20	237,206.45		846,526.75
装修费		247,706.42	41,284.38		206,422.04
合计	521,482.73	4,311,643.70	1,860,691.12		2,972,435.3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4,046,597.68	6,606,989.65	30,428,885.49	4,564,332.8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913,642.54	3,737,046.38	27,777,723.25	4,166,658.4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2,855,112.66	428,266.90	2,261,404.41	339,21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02.64	31,200.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30,150.65	364,522.60	2,119,220.88	317,883.1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91,515.33	73,727.30	135,000.00	20,250.0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264,075.00	189,611.25	1,264,075.00	189,611.25
存货跌价准备	8,697,489.46	1,304,623.42	8,697,489.46	1,304,623.42
未付销售提成	6,932,097.83	1,039,814.67	7,772,831.36	1,165,924.70
递延收益	24,482,931.69	3,672,439.75	26,791,806.84	4,018,771.03
待退回政府补助	7,331,200.00	1,099,680.00	7,331,200.00	1,099,680.00
股份支付	7,034,062.29	1,055,109.34	7,117,158.13	1,067,573.72
未实现利润	1,933,570.40	290,035.56	1,990,829.47	298,624.42
合计	132,412,445.53	19,861,866.82	123,895,626.93	18,584,344.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				

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疫情防控企业购置设备的成本费用	6,185,049.14	927,757.37	6,946,830.22	1,042,02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2,104.93	13,815.74	72,945.21	10,941.78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1,683,291.67	252,493.75	1,150,791.67	172,618.75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1,298,371.00	194,755.65	1,428,250.40	214,237.56
合计	9,258,816.73	1,388,822.51	9,598,817.50	1,439,822.6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子公司坏账准备	427,082.20	470,809.82
子公司未弥补亏损	18,929,867.78	14,184,555.27
合计	19,356,949.98	14,655,365.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569,054.19	
2024 年	1,528,643.50	1,528,643.50	
2025 年	2,881,022.21	2,881,022.21	
2026 年	2,075,112.77	2,075,112.77	
2027 年	4,526,022.11	4,526,022.11	
2028 年	991,850.59	991,850.59	
2029 年	1,612,849.90	1,612,849.90	
2030 年	5,314,366.70		
合计	18,929,867.78	14,184,555.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800,000.00		800,000.00	3,952,050.06		3,952,050.06
预付工程设备款	41,417,246.26		41,417,246.26	36,258,645.62		36,258,645.62
预付购车款				806,600.00		806,600.00
合计	42,217,246.26		42,217,246.26	41,017,295.68		41,017,295.6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000,000.00	22,356,632.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9,384,801.74	131,705,125.48
信用借款	90,530,388.89	69,800,000.00
应付利息		1,448,146.14
合计	217,915,190.63	225,309,903.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860,000.00	71,233,921.17
合计	19,860,000.00	71,233,921.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其他	137,439,289.43	115,023,850.64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312,077.61	52,116,800.06
合计	168,751,367.04	167,140,650.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211,939.44	16,561,772.38
合计	19,211,939.44	16,561,772.3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12,996.12	40,362,347.08	43,282,706.78	9,792,63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8,382.91	3,361,791.70	36,591.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712,996.12	43,760,729.99	46,644,498.48	9,829,227.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53,723.61	37,300,713.87	40,349,069.90	9,405,367.58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95,092.17	1,570,841.48	24,250.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8,897.36	1,405,174.14	23,723.22
工伤保险费		166,194.81	165,667.34	527.4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93,998.00	1,117,455.02	1,099,910.00	211,543.0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274.51	349,086.02	262,885.40	151,475.1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712,996.12	40,362,347.08	43,282,706.78	9,792,636.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95,633.82	3,260,046.22	35,587.60
2、失业保险费		102,749.09	101,745.48	1,003.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98,382.91	3,361,791.70	36,59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37,661.77	35,343.1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53,299.33	101,19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68.25	
房产税	210,593.67	199,282.38
印花税	47,963.24	57,250.14
土地使用税	150,395.18	150,395.18
水利基金	64,037.56	33,963.28
教育费附加	13,20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0.93	
残保金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		490.34
合计	4,271,213.65	927,916.9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75,915.22	22,860,122.91
合计	24,775,915.22	22,860,122.91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理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待退回的政府补助	7,331,200.00	7,331,200.00
往来款	3,698,173.81	2,899,237.76
预提费用	2,436,927.57	1,659,206.63
保证金、押金等	1,309,613.84	970,478.52
合计	24,775,915.22	22,860,122.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36,800.00	7,805,950.17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428,060.69	11,812,503.37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9,677.08	3,178,625.70
应付利息		68,092.32
合计	41,944,537.77	22,865,171.5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2,282,617.47	1,857,296.73
合计	2,282,617.47	1,857,296.7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2,353,752.26	49,881,533.98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1,476,781.75	
合计	83,830,534.01	49,881,533.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427,240.32	5,865,074.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6,680.58	-210,999.41
小 计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9,677.08	-3,178,625.70
合计	1,730,882.66	2,475,448.96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7,098,267.30	10,346,930.2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7,098,267.30	10,346,930.2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602,357.11	23,214,756.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67,289.81	1,055,323.3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936,800.00	11,812,503.37
合计	17,098,267.30	10,346,930.20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791,806.84		2,308,875.15	24,482,931.69	财政拨款
合计	26,791,806.84		2,308,875.15	24,482,931.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8,440,709.34			248,440,709.34
其他资本公积	2,683,117.66	2,882,908.71		5,566,026.37
合计	251,123,827.00	2,882,908.71		254,006,735.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957,105.76	1,100,904.66		31,058,010.4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957,105.76	1,100,904.66		31,058,010.4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723,512.33	219,259,112.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723,512.33	219,259,112.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2,833.34	6,231,640.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904.65	1,167,240.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905,441.02	202,723,512.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218,367.09	161,866,678.55	269,062,731.36	201,225,501.66
其他业务			1,663,580.01	1,554,719.46
合计	232,218,367.09	161,866,678.55	270,726,311.37	202,780,221.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013.57	152,245.98
教育费附加	55,291.53	65,248.30
资源税		
房产税	425,340.54	221,199.75
土地使用税	300,790.36	159,708.0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86,149.50	117,681.17
水利基金	174,734.77	145,060.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61.02	43,498.85
其他	636.75	2,855.62
合计	1,208,818.04	907,498.2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6,870.00	5,571,440.81
差旅费	1,632,837.53	833,257.49
业务招待费	1,176,567.07	699,063.70
投标服务费	1,130,549.88	152,767.18
业务宣传费	199,609.69	292,775.88
其他费用	2,937,516.22	3,226,705.04
合计	13,993,950.39	10,776,010.10

其他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29.9%，主要系为开拓市场储备人员，增加客户交互频次，增加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多所致。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99,987.99	12,355,935.05
差旅办公费	297,263.72	540,161.47
咨询服务费	2,506,230.87	3,201,828.60
折旧与摊销	7,665,066.62	4,321,473.27
业务招待费	944,874.03	1,431,912.51

其他	4,636,986.10	6,409,352.90
合计	28,350,409.33	28,260,663.8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2,215,616.97	10,839,999.28
职工薪酬	6,936,059.28	5,815,275.29
折旧与摊销	3,666,820.82	1,005,010.13
其他费用	463,698.3	2,602,962.85
合计	23,282,195.37	20,263,247.55

其他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4.9%，主要系新增研发项目，材料投入增加以及研发人员增加，薪酬增加所致。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12,790.58	1,158,301.8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5,231.1	195,567.45
汇兑损益	28,092.79	-156,102.32
贴现利息支出		
贷款、担保费用支出		
手续费及其他	896,503.86	91,920.24
合计	7,302,156.13	898,552.32

其他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13%，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76,353.00	2,078,737.2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52,966.15	3,252,649.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293.76	63,501.10
进项税加计扣除		
合计	4,141,612.91	5,394,888.2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3,188.00	357,918.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532,500.00	1,173,457.85
票据贴现息	-203,839.63	-258,749.09
合计	791,848.37	1,272,626.76

其他说明：

2023年上半年投资收益较2022年同期下降37.78%，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降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749.19	663,677.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17,749.19	663,677.5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56,515.33	-228,42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09,867.26	-3,209,64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245.22	304,278.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143,106.71	-3,133,796.10

其他说明：

2023 年上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68.39%，主要系收回长账龄应收账款。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3,387.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5,705.61	91,486.17
合计	-385,705.61	494,873.3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0	28,349.31
合计	0.00	28,349.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07,805.50	6,485,399.65	
其他	780,249.84	1,659,181.66	
合计	2,888,055.34	8,144,581.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2,285.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8,000.00	103,611.70	
违约金、赔偿金等	55,344.76	23,060.00	
其他		1,094,645.56	
合计	1,505,630.59	1,221,317.2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15,798.56	599,13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1,839.18	-294,720.13
合计	-1,877,637.74	304,414.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05,195.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0,77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78,436.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755,671.14
所得税费用	-1,877,63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171,850.77	13,546,174.62
利息收入	135,362.79	195,567.45
往来款及其他	11,535,993.63	2,569,828.89
合计	17,843,207.19	16,311,570.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7,068,926.54	22,481,326.41
承兑、保函等保证金	5,475,318.31	2,435,820.23
其他		3,636,317.57
合计	42,544,244.85	28,553,464.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924,659.46	901,945.93
合计	924,659.46	901,945.9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融资性质往来款	6,301,320.29	2,235,487.44
合计	6,301,320.29	2,235,487.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82,833.34	18,179,58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1,492.16	-494,873.39
信用减值损失	-2,196,635.61	3,133,796.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23,391.33	15,295,187.0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889,144.95	119,80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5,316.37	1,177,72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2,057.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49.19	-663,677.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0,812.57	979,860.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848.37	-1,531,37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570,428.04	-468,509.19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41.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6,657.95	-27,371,205.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2,277.80	-59,483,59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829,902.16	18,130,413.89
其他		-2,435,82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5,895.05	-35,424,243.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54,765.19	15,015,495.9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497,464.68	38,388,314.1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42,699.49	-23,372,818.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354,765.19	48,497,464.68
其中: 库存现金	13,100.90	14,800.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41,664.29	48,482,663.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54,765.19	48,497,464.6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75,318.31	票据、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5,981,828.66	票据质押、期末票据已背书或已经贴现尚未到期
存货		
固定资产	140,119,765.63	长期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1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61,576,912.6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52,500.48	6.7664	4,415,098.03

欧元	9,101.19	6.6570	60,586.89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91,806.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08,875.1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16,680.6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107,805.50
合计	31,208,487.47		4,416,680.6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上海元琛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安徽维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安徽瑞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安徽普瑞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安徽元琛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服务业	38.4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2,104.93		15,092,104.9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92,104.93		15,092,104.93
(1) 债务工具投资		15,092,104.93		15,092,104.93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979,570.20	1,979,570.2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14,340.27	46,114,340.27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92,104.93	48,093,910.47	63,186,015.4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辉、梁燕、陈志、江平、郑文贤、冉涛、杨利成、罗守生、赵小丽	公司董事
凌敏、张利利、王法庭、朱涛、高恒兵	公司监事
王若邻、童翠香、蒯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冠辰、王光应	核心技术人员
安徽凯盾防护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百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百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50,000.00	388,349.51
合计		750,000.00	388,349.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徐辉	房屋建筑物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辉、梁燕	6,970.00	2022/3/16	2023/12/12	否
徐辉、梁燕	1,300.00	2022/7/19	2023/7/13	否
徐辉、梁燕	264.66	2019/4/29	2024/4/28	否
徐辉、梁燕	207.45	2019/5/22	2024/5/21	否
徐辉、梁燕	1,896.63	2022/1/10	2032/1/9	否
徐辉、梁燕	1,032.90	2022/8/31	2023/12/31	否
徐辉、梁燕	364.00	2023/6/16	2023/12/16	否
徐辉、梁燕	300.00	2023/4/23	2023/12/30	否
徐辉、梁燕	700.00	2023/4/24	2023/12/30	否
徐辉、梁燕	329.70	2023/6/30	2023/12/30	否
徐辉、梁燕	400.00	2023/5/9	2024/1/12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15	2024/1/15	否
徐辉、梁燕	1,500.00	2023/5/17	2024/1/16	否
徐辉、梁燕	600.00	2023/4/27	2024/1/17	否
徐辉、梁燕	400.00	2023/5/4	2024/1/17	否
徐辉、梁燕	900.00	2023/6/8	2024/1/17	否
徐辉、梁燕	900.00	2023/6/14	2024/1/17	否
徐辉、梁燕	1,000.00	2023/6/7	2024/6/7	否
徐辉、梁燕	442.45	2023/6/15	2024/6/10	否
徐辉、梁燕	990.00	2023/1/3	2026/1/3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4	2026/5/3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16	2026/5/15	否
徐辉、梁燕	500.00	2023/5/22	2026/5/2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22	325.8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徐辉	60,000.00	-	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郑文贤	51,804.50	3,232.21	124,030.26	6,843.50
其他应收款	陈志	102,062.00	5,103.1	39,504.90	1,975.25
其他应收款	王法庭	30,314.00	1,515.7	25,518.59	1,275.9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2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	4,039,062.58

计金额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039,062.5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4,058,200.86
1 年以内小计	274,058,200.86
1 至 2 年	56,498,776.11
2 至 3 年	5,735,761.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14,149.17
4 至 5 年	587,221.89
5 年以上	3,184,434.58
合计	341,878,543.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47,728.58		3,671,575.65	88.52	476,152.93	4,299,833.28		4,299,833.28	100.00	0
其中：	4,147,728.58		3,671,575.65	88.52	476,152.93	4,299,833.28	1.42	4,299,833.28	1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730,815.25	21,242,066.89		316,488,748.36	298,896,884.09		23,477,889.97	7.85	275,418,994.12
其中：									
	14,423,203.12	0		14,423,203.12	12,365,614.48				12,365,614.48
	323,307,612.13	21,242,066.89	6.57	302,065,545.23	286,531,269.61	6.57	23,477,889.97	8.19	263,053,379.64
合计	341,878,543.83	24,913,642.54	/	316,964,901.29	303,196,717.37	/	27,777,723.25	/	275,418,994.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781,551.58	2,781,551.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596,075.00	316,972.07	53.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3	384,000.00	307,200.00	8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4	240,500.00	120,25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客户 5	145,602.00	145,60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47,728.58	3,671,575.65	88.5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187,210.72		
上海元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35,992.40		
合计	14,423,203.1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 2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9,634,997.74	12,981,749.89	5.00
1-2 年	56,498,776.11	5,649,877.61	10.00
2-3 年	5,725,761.22	1,717,728.37	30.00
3-4 年	1,057,356.06	528,678.03	50.00
合计	323,307,612.13	21,242,066.89	6.5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777,723.25		2,864,080.71			24,913,642.54
合计	27,777,723.25		2,864,080.71			24,913,642.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客户 1	29,031,489.47	8.49	1,801,976.62
客户 2	12,129,631.01	3.55	606,481.55
客户 3	11,082,600.00	3.24	1,108,260.00
客户 4	8,144,373.37	2.38	407,218.67

客户 5	6,384,860.00	1.87	319,243.00
合计	66,772,953.85	19.53	4,243,179.8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33,033.00	13,805,830.20
合计	21,433,033.00	13,805,830.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668,332.56
1 年以内小计	15,668,332.56
1 至 2 年	5,452,654.48
2 至 3 年	1,371,983.9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048.00
4 至 5 年	185,000.00
5 年以上	1,074,164.62
合计	23,863,183.6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11,035,092.78	9,406,145.98
备用金、押金	1,874,605.56	966,420.96
往来款	8,268,962.84	4,962,827.64
其他	2,684,522.47	589,656.50
合计	23,863,183.65	15,925,051.0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383,833.69		735,387.19	2,119,220.8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0,768.26		1,211,698.03	310,929.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83,065.43		1,947,085.22	2,430,150.6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119,220.88	310,929.77				2,430,150.65
合计	2,119,220.88	310,929.77				2,430,150.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大	保证金	3,200,000.00	1 年以内	13.41	160,000.00
第二大	往来款	2,639,122.40	1-2 年	11.06	263,912.24
第三大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19	50,000.00
第四大	往来款	686,751.31	1-2 年	2.88	68,675.13
第五大	保证金	350,000.00	2-3 年	1.47	144,278.08
合计	/	7,875,873.71	/	33.01	686,865.46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658,000.00	3,102,222.68	35,555,777.32	33,508,000.00	3,102,222.68	30,405,777.3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15,385.00		5,615,385.00	5,615,385.00		5,615,385.00
合计	44,273,385.00	3,102,222.68	41,171,162.32	39,123,385.00	3,102,222.68	36,021,162.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康菲尔	8,790,000.00	1,650,000.00		10,440,000.00		

上海元琛	6,100,000.00	280,000.00		6,380,000.00		3,102,222.68
维纳物联	3,300,000.00	570,000.00		3,870,000.00		
材料研究设计院	15,318,000.00	2,650,000.00		17,968,000.00		
合计	33,508,000.00	5,150,000.00		38,658,000.00		3,102,222.6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4,256,884.11	157,534,531.36	265,535,622.24	197,830,338.86
其他业务	-	-	1,663,580.01	1,554,719.46
合计	224,256,884.11	157,534,531.36	267,199,202.25	199,385,058.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63,188.00	357,918.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532,500.00	1,173,457.85
票据贴现息	-203,839.63	-258,749.09
合计	791,848.37	1,272,626.7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02,057.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5,84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9,598.5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24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9,71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473,922.1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	0.01	0.0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徐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